

「擬定高雄市國土計畫」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（四）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4 樓多媒體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局長裕益、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：陳紀安

肆、意見摘要：

一、 高雄市公民監督副理事長 陳銘彬

（一）澄清湖周邊現況多已開發，係為既成發展區，甚至有過度開發之情形，未來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，應如何進行管理？

（二）承上，如僅劃設水庫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是否無法有效管理，建議水庫周邊應一併考量。

（三）濕地為重要環境資源，請問其未來功能分區劃設為何？

（四）建請市府務必堅持維護、保留台糖農地。

二、 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 陳泉潛

建議檢討「產業創新廊帶」的定位及策略，再加上「保障農漁業經營」、「調節農工間的潛在衝突」的策略，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北高雄既有健全的農漁業及其用地應受保障、保留，才能永續發展。

1. 燕巢以北沿山平原，如：燕巢芭樂、大崗山蜂蜜

2. 彌陀以北沿海魚塢，如：龍膽石斑

（二）實際上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有限，發展區不應劃設得過大，以免蛙躍發展，導致農工混雜。

1. 南部缺水及廢棄物處理場，環境容受力有限，限制了產業發展總量。

2. 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於本計畫已定位為「城一/產業儲備用地」，故應盡量集中在此變更用地，避免使用北高雄較完整之農漁業用地，應可滿足產業發展需求。

三、 廖傳宗

- (一) 有關未登記工廠本市處理方向部分，仁心路周邊地區共劃設 109 公頃群聚地區，請問其範圍為何？

四、 張俊偉

- (一)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定義為何？
- (二) 位於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未登記工廠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，未來處理方向為何？
- (三) 有關位登記工廠應繳納 30%回饋規定之依據為何？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